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65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則賢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宗洲間請求給付代墊款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更正錯誤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再易字第7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裁定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倘裁定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請更正。本件抗告人主張：伊就原法院民國112年12月26日所為112年度上易字第756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原法院於113年10月30日以113年度再易字第70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駁回伊再審之訴在案。嗣伊於113年11月14日具狀以系爭判決有諸多錯誤記載為由，聲請更正，原法院竟於114年5月2日以伊上開聲請，係不服系爭判決，應以提起上訴論為由，裁定命伊繳納第三審裁判費等項（下稱70號裁定），顯係誤寫之顯然錯誤，聲請更正等語。原法院以：70號裁定認定抗告人於113年11月14日所為更正系爭判決之聲請，係對系爭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核非屬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所示之顯然錯誤，乃以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至抗告意旨所陳70號裁定錯誤等節，洵屬不服該裁判之理由，要與裁判顯然錯誤無涉。抗告人猶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蔚　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